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年金公开竞价公告

一、公开竞价说明

竞价项目编号：LHTY-20201123-001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竞价，欢迎你单位参与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采 购 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采购方式：公开竞价服务期限：3年 |
| 2 | 采购人年金概况：采购人前后共在两家保险公司缴纳年金，截至2020年10月，在中国太平人寿累计资金约406万元，在中国太平洋人寿累计资金约586万元;现参加年金保险人数为171人，年缴费金额约为100万元。 |
| 3 | 供应商条件：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价活动除应当符合公开竞价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A.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银行机构或其被授权的分支机构；B.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认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C.具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上门服务；D.不接受联合体投标；★E.投标人所在地仅限苏州市、铜陵市；能够将采购人历史缴纳年金保险的所有资金收回，并将资金合并作为年金补缴；配合企业在苏州人社局备案等相关手续；F.供应商应当于服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中标后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解释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

2.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投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出，并于2020年11月30日16：3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zjgty8133@163.com）,采购人会统一以邮件形式回复至供应商；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在报价截止时间五日前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告知所有已投标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采购人，传真：0512-58574100，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书面通知。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封面

2.目录（由竞价投标人自行编制）

3.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委托分支机构投标，则只需提供被授权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②委托报价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除外,格式见附件,原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6.报价表（包括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补充性文件（如有，可提供）

9.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六）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统一用A4纸打印，除给定格式外，响应文件的版式、字体及颜色不做限制。

5.响应文件参考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供应商全称的封口章**。

**7.供应商需将 “报价表”另行制作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1个标袋里，并在标袋密封处盖供应商公章或有供应商全称的封口章，标袋上注明 “报价表”,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的签字。

9.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和制作的；
4.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中有投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7. 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选择性方案且未注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8.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投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的；
19. 投标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2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经信用信息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八）投标、评审

**1.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投标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投标工作程序**

（1）资格性审查

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③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采购人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投标、评审程序**

投标、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投标、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投标小组负责。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投标程序的确认：由投标小组视情况决定。

（4）澄清有关问题：投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投标轮次由投标小组视情况决定，每个供应商投标轮次相同。

（6）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可以对服务方案部分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投标报价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9）投标评审标准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投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6.评审标准**

**本项目共计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综合实力30分，受托管理能力50分。**

**（1）价格分（20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基准价为价格满分。

1）受托管理费率报价（5分）

投标人设立的所有集合计划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人中，合计值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1–μ×|1–投标报价/基准价|]×2.5

2）托管管理费率报价（5分）

投标人设立的所有集合计划产品的托管管理费率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人中，合计值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1–μ×|1–投标报价/基准价|]×2.5

3）投资管理费率报价（5分）

投标人设立的所有集合计划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人中，合计值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1–μ×|1–投标报价/基准价|]×2.5

4）账户管理费报价（5分）

投标人设立的所有集合计划产品的账户管理费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人中，合计值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1–μ×|1–投标报价/基准价|]×2.5

**以上4个报价计算方式中的μ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μ=0.5；当投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时，μ=1。**

**注：当投标报价得分< 0时，取0。**

**（2）综合实力(30分)**

1）投标人苏州机构所属分支机构数量（10分）

（分支机构有一个得0.05分，最高得10分）

2）对苏州地区贡献度(20分)

其中，2019年末存款余额排名第一的得10分，依次递减2分，直至0分；2019年末贷款余额排名第一的得10分，依次递减2分，直至0分。

**（3）受托管理能力(50分)**

1）集合计划收益率(30分)

2020年9月末，各参选机构今年年化收益率排名，排名第一的得30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少得5分，直至0分。收益率以托管人出具的托管报告为准。

1. 江苏省职业年金计划收益率(20分)

2020年9月末，各参选机构累计收益率排名，排名第一的得20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少得5分，直至0分。收益率以托管人出具的托管报告为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各供应商总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中标。

（十）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投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30日16:30止，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宣布成交结果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投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履约保证金：无

（十三）法律责任

因投标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项目招标失败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相应损失，并按本合同项下企业年金总额的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同时可采取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十四）报价文件接收单位及相关联系人：

文件提交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200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质量计量部（企管部）质检科；邮编：215624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上午8：00至11：30，13：30至16：30，节假日除外。

投标联系人：殷 玥（0512-58533020）

业务咨询联系人：综合部 汪忠（0512-58537833）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二○二○年X月X日

**副本 本**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二○二○年X月X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XXXX投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

我们愿意提供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委托分支机构投标，则只需提供被授权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2）委托报价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除外,格式见附件,原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5）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前总公司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6）承诺书

3.报价表

4.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补充性文件

6.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7.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9.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10.我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友好协商解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1.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委托报价授权书（格式）

委托报价授权书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在此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我方在此承诺               （分支机构名称）在报价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页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有相片一面，身份证另一面粘贴在本页背面）

（五）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均满足采购人要求。如所供之服务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 |
| 受托费率 |  %（最高限价0.2%） |
| 托管费率 |  % |
| 投资管理费率 |  % |
| 合计 |  % |
| 账户管理费（每户每月） | 每户每月 元（最高限价为每户每月1元） |

报价说明：

1、费率为截至投标截止日，受托人设立的，经人社部备案的所有集合计划产品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2、明确的价格，不可出现“与招标人另行商定”等类似字样；

3、账户管理费为固定值（所有集合计划产品费用的平均值），管理费率指年管理费占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2 | 地址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6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7 | 员工人数 | 人 | 单位2019年总营业收入 | 万元 |
| 8 | 苏州地区营业机构数量： |
| 9 | 主营范围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11 | 最近3年内有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